

## 华泰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指证券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并以根据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在该证券公司指定交易的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客户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在您进行报价回购交易时，可能会因此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一）市场风险：**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客户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对手方是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本身存在因破产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其无法偿还或无法足额偿还融资款项本息的风险。

证券公司报价回购业务也可能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程序，并可能因此不能及时、足额偿付客户。

报价回购业务为非担保交收债券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提供担保交收，而是由证券公司提供质押券担保，并就偿还本息提供保证。发生标准券折算率调整、质押券到期、质押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时，可能使得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证券公司履行所有购回义务。

**（三）流动性风险：**报价回购发生大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时，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委托，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四）操作风险：**客户须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资料，如客户将资金账户、证券账户、身份证件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将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泄露给他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客户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

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 （六）其他各类风险

1、**技术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上交所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3、**潜在的“自我代理”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4、**“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报价回购业务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当日初始交易在资金划付完成前没有质押券对应的情况。

5、**质押券“重新分配”的风险：**受上交所委托，按上交所确定的原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个交易日日终重新分配确定每笔未到期回购及到期资金划付失败回购所对应的质押券。经过重新分配的质押券，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进行计算所得的担保价值不变，但质押券的品种、数量及其市场流动性等可能存在差异。

6、**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证券公司与客户已在《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债券品种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相同；质押券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进行计算和调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7、**收益率的确定方式：**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证券公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 8、特别提示：

（1）由于各报价回购品种的可用额度受到其他客户的初始交易申报、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委托影响而不断变化，因此客户通过交易端查询到的各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仅供参考，具体报价回购规模是否超限应以上交所交易系统记录为准。证券公司有权拒绝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客户在进行报价回购委托后应及时查询委托是否成交。

（2）由于质押专用账户内的质押券的数量与券种每天都可能变化，故而每笔报价回购对应的质押券的券种和数量每天也可能变化。客户同意《华泰证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约定的业务终止程序，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

二、客户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适用于机构客户的情形），慎重决定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三、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首先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四、争议的解决：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证券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客户

协议》约定的诉讼或仲裁等争议处理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提交诉讼或仲裁。

#### **五、委托的撤销：**

初始交易、不再续做交易和提前购回委托不允许撤单。预约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的申报可于申报当日取消。报价回购交易成交后，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该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等。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